

# 最新本协议生效后(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本协议生效后篇一

### 一、仲裁协议及其分类

#### (一) 仲裁协议的概念和意义

仲裁协议是争议双方当事人争议发生前或者争议发生后自愿达成的将他们之间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解决的一种协议。仲裁协议是仲裁制度的基石。

1、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获得管辖权的基础。仲裁是一种民间的纠纷解决方式，其本质特征在于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仲裁机构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并不当然地享有管辖权，只有当事人约定将他们之间发生的特定纠纷提交某仲裁机构以仲裁解决，仲裁机构才能获得对该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的仲裁管辖权，这种约定的表现形式就是仲裁协议。因此，当事人要想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解决，其前提条件是他们必须达成仲裁协议，否则仲裁机构没有管辖权，当事人欲获得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裁判只能向法院起诉。从这个角度来看，仲裁协议使仲裁机构获得了对特定事项的管辖权，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获得管辖权的基础。

2、仲裁协议是排除法院管辖的前提条件。在我国，民事诉讼是解决当事人之间民商事争议的最主要方式。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任何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

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可以说，我国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争议享有当然的管辖权，只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在符合起诉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必须受理。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是当事人的一项权利，受理当事人的起诉则是法院的一项义务。但是，当事人之间如果签订了仲裁协议，则该仲裁协议能够排除法院的管辖权，针对仲裁协议约定的事项，法院不得受理当事人的起诉。同时，也只有当事人之间约定了仲裁协议，才能排除法院对相应当事人的相应事项的管辖权。也就是说，仲裁协议为法院和仲裁机构之间的管辖权划清了界限，没有仲裁协议的纠纷归法院管辖，有仲裁协议的纠纷归仲裁机构管辖。因此，仲裁协议约束了法院的行为，对法院提出了不作为的要求，是排除法院管辖权的前提条件。

3、仲裁协议是当事人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的基础。如上所述，仲裁的管辖权来自于当事人的约定——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仲裁机构即不能取得对案件的管辖权，也就没有了受理案件的基础。当事人欲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解决，必须达成合意，即约定仲裁协议。一方的仲裁意愿不能形成仲裁协议，也不能成为仲裁管辖权的基础。如果没有双方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即使一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也不能受理。由此可见，仲裁协议约束了当事人的行为，它既赋予了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权利，同时又剥夺了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正是由于仲裁协议在仲裁制度中具有如此举足轻重的作用，它的存在与否决定了整个仲裁程序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因此，为了能够准确地体现仲裁协议的内容，各国仲裁法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大多都对仲裁协议的形式作出了要求。

## (二) 仲裁协议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将仲裁协议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由于本文讨论的是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因此仅对仲裁协议在形式上的分类进行介绍。

一般认为，仲裁协议在形式上首先可以分为明示仲裁协议和默示仲裁协议。明示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积极、明确地表示其仲裁意向的仲裁协议。根据表达方式的不同，明示仲裁协议又可以分为书面仲裁协议和口头仲裁协议。顾名思义，书面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通过书面的方式表示其仲裁意向的仲裁协议；口头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通过口头的方式表示其仲裁意向的仲裁协议。默示仲裁协议，即当事人双方既无书面仲裁协议，也无口头的仲裁表示，而以实际实施的行为为表现形式的仲裁协议。默示仲裁协议的达成有赖于双方当事人相互对应的两个行为的完成，首先是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行为；其次是另一方当事人不提出异议并且应诉答辩的行为。双方当事人相互对应的上述两个行为必须同时存在，才能构成一个默示的仲裁协议。

## 二、仲裁协议形式要件的立法现状

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也即对仲裁协议在形式上的要求，它与仲裁协议的明示或者默示、书面或者口头密切联系在一起。仲裁的发展史表明，对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起初的仲裁，对仲裁协议的形式没有什么要求，那时甚至无需仲裁协议，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只要愿意，即可一同去找第三者仲裁。然而随着经济贸易的发展、交易复杂程度的增加以及仲裁制度的完善，对仲裁协议的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只承认明示仲裁协议，而不承认默示仲裁协议。同时，绝大多数国家的仲裁立法和相关的国际公约又都规定，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做成。也就是说，在书面仲裁协议、口头仲裁协议和默示仲裁协议这三种分类中，书面仲裁协议是目前各国普遍要求的形式。

英国19《仲裁法》第5条(1)规定：“本编之规定仅适用于仲裁协议为书面形式的情形；本编之规定也仅对当事人之间就任何事项达成的书面协议有效。”法国1981年《民事诉讼法典》第1443条规定：“仲裁条款应以书面规定于主协议中或主协议援引的文件中，否则无效。”该法第1449条还规定：“仲裁协议应为书面的，它可采用仲裁员和当事人签名的记录形式。”我国《仲裁法》第16条第1款也明确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和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不仅国内立法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作了要求，而且现代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性文件为了顺应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要求，也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形式必须是书面的。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书面协议把由于同某个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事项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不是合同关系，所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或任何争执提交仲裁，每一个缔约国应该承认这种协议。”该公约第2条第2款对“书面协议”进行了解释：“‘书面协议’包括当事人所签署的或者在来往书信、电报中所包含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1985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2款规定：“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协议如载于当事各方签字的文件中，或载于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电讯手段中，或在申诉书和答辩书的交换中当事一方声称有协议而当事他方不否认即为书面协议。在合同中提出参照载有仲裁条款的一项文件即构成仲裁协议，如果该合同是书面的而且这种参照足以使该仲裁条款构成该合同的一部分的话。”有的国家的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更为严格，他们要求对仲裁契约进行公证，如西班牙、哥伦比亚、葡萄牙等国。

此外，也有少数国家对仲裁协议的形式不做要求，即承认口头仲裁协议的效力。如《瑞典仲裁法》“对仲裁协议并未规定任何特定形式，因此它可以是口头的，但实际上这种仲裁协议是罕见的。在这方面唯一需要注意的是这样一个事实：

如果仲裁条款是包括在“准则合同”的一般要件中，而没有适当地提请他方当事人注意，则法院可以不予理睬。”

就现有资料来看，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不承认默示的仲裁协议。据查，当今只有英国普通法允许默示仲裁协议的存在，但要求在当事人一方提出申请后，另一方必须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并参加言词辩论，自言词辩论开始，默示仲裁协议才告成立。据说日本曾在判例上承认默示的仲裁协议，但法律对此却无任何规定。我国的《仲裁法》亦不承认默示仲裁协议的效力。

## 本协议生效后篇二

2013年初，长洲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该案中刘某起诉要求与其妻庞某离婚，请求法院确认双方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和赔偿的协议及庞某向刘某作出的承诺有效，并要求庞某按约定履行。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和庞某于2006年相识后，经自由恋爱登记结婚。数年后生育了一个女儿。婚后双方感情良好，但自从刘某2012年下岗后，双方因生活琐事经常争吵。2012年，刘某怀疑庞某与他人发生婚外情，于是庞某写下一份承诺书，表示若以后离婚，愿意放弃一切夫妻共有财产和女儿的抚养权，全部共同财产归刘某所有。之后双方因感情无法再维系，协议离婚，协议上除了庞某在承诺书中承诺的条件，还增加了庞某须补偿刘某十万元的条款。后双方没有依据承诺书和协议书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刘某因此诉至法院并提出上述诉讼请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长洲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除了婚姻关系，对女儿的抚养权进行了确定，并合理分割了夫妻共同财产。

评析：关于本案中双方签订的承诺书及协议书是否有效，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规定。可参照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关于当事人

在婚姻登记机关离婚时所签订的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条款的效力问题的规定。根据该条款，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但有一点必须注意，离婚协议是以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完离婚登记为生效条件的，即以当事人双方实际解除夫妻关系为生效条件。因本案的刘某和庞某并未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所以该协议并没有生效，对原、被告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 本协议生效后篇三

人们常认为签订离婚协议就像签订合同一样，只要离婚双方自愿，法院就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来作出判决。

实际上，这种认识是有误区的。

离婚协议与一般的合同不同。

签订合同要遵守合同法，只要双方自愿，便不能轻易反悔。

但离婚协议的内容除了包含分割财产，还涉及到夫妻这种特殊的人身关系，涉及夫妻权利义务的终结、子女的抚养等，所以不能单纯凭一纸协议来处理。

### 离婚协议什么时候生效

不少夫妻在闹矛盾离婚时，费尽心思签订离婚协议书，认为只要签好了离婚协议书，就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完成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项。

其实，离婚协议书只有双方在民政部门或法院办理了离婚手续后才能生效。

在办理离婚手续前，只要夫妻有一方反悔，离婚协议就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审判时，也不会根据离婚协议书的内容作出判决。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会参照双方提供的证据、当庭陈述等情况，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

有时，夫妻一方有过错，出于愧疚往往会自愿达成离婚协议书，并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方面作出一些让步，但是不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不能算数。

所以一方即便拿到了条件优厚的离婚协议书，也不意味着掌握了财产分割的主动权。

不过，离婚协议书里记载的内容，可作为夫妻感情及财产状况的相关证据来使用。

## 本协议生效后篇四

乙方(债权受让人)：\_\_\_\_\_咨询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债务人\_\_\_\_\_公司拖欠甲方款共计\_\_\_\_\_元未还(相关债权凭证附后)。

二、现甲方将以上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三、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承诺并保证：

(1) 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 2、乙方承诺并保证：

(1) 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 四、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五、其他规定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_\_\_\_\_地址：\_\_\_\_\_



## 本协议生效后篇五

甲方(赠与人): 乙方(受赠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赠与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方于乙方完成第二条所列的条件时, 赠与乙方。

第二条 本赠与合同生效的条件为乙方必须通过大学入学考试。

第三条 乙方达成第二条的约定时, 甲方应于一个月内在将合同约定的赠与物交付乙方。

第四条 甲方于乙方尚未达成第二条所列的条件前死亡时, 本合同即告失效。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